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冀劳社办〔2006〕96号2006年7月3日）

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华北石油管理局：

近年来，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改制进程加快，我省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持续增加，失业人员管理服务和再就业工作任务繁重。在总结部分地区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省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将失业人员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延伸。请各地根据省厅制定的《失业人员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延伸工作实施意见》（见附件），积极开展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失业人员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延伸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落实失业保险和就业再就业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的重要举措，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将此项工作纳入就业再就业工作总体规划，统筹安排，依托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把失业人员管理服务和促进就业工作做细、做实、做好。

二、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从失业人员最现实、最直接、最关心的问题入手，以全面落实两项补贴和实现帮扶困难失业人员就业制度化为标志，推动政策的全面落实和服务质量效率的提高，实现就业的较好实现和相对稳定、失业的有效组织和动态管理。要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加强对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人员培训、目标考核和监督检查，并提供切实的扶持和帮助。

三、各地要按照省厅总体安排，抓紧部署这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宣传，推广经验，扎实推进。省厅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组织专项活动，推动面上工作。

附件：失业人员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延伸工作实施意见

失业人员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延伸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为契机，以维护失业人员权益为目标，失业人员管理服务逐步向街道社区延伸，把管理服务与促进就业结合起来，通过提供人本服务、个性化服务，有效地发挥好失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和促进就业的功能，为维护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

出新贡献。

二、主要任务

依托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做好失业人员管理服务和促进再就业工作。

（一）建立街道社区失业人员登记和就业服务档案、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

（二）及时核实辖区内失业人员就（失）业状态，协助确认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资格。

（三）收集并发布培训和用工信息，组织推荐失业人员参加再就业准备活动，为就业困难对象提供就业援助。

（四）开发街道社区公益性岗位，将空岗信息提供给失业人员。

（五）协助失业人员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和申请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六）协助劳动保障部门宣传、落实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

（七）提供失业保险和就业再就业政策咨询服务。

三、管理服务流程

（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从核定失业保险待遇的次月起，持《就业失业登记证》到居住地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站（所）或指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纳入街道社区管理。

（二）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站（所）实行登门入户与日常管理服务相结合，服务情况要有记录，并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要逐人建立管理服务档案、跟踪服务卡，详细记录失业人员及其家庭基本状况、技能特长、就业需求、享受扶持政策及从事灵活就业等情况并于每月末反馈给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三）每月 20 日前，失业人员到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站（所）或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

（四）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机构，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站（所）或失业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就业再就业工作机构或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补贴。

（五）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站（所）每月（或定期）查验《就业失业登记证》，并作相关记录。将享受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已实现就业及其他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通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停止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资格。

（六）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与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站（所）建立信息沟通交流机制，了解掌握失业人员生活和就业状况、接受就业服务、参加公益性劳动等情况，推动落实各项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对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再就业援助，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

四、搞好配合，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设区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制定失业人员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延伸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支付失业保险金和拨付两项补贴，建立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协助就业服务机构、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站（所）开展工作。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站（所）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健全管理服务网络，实现劳动力资源、用工需求信息、就业服务信息共享，建立规范管理服务，方便失业人员，有效促进就业的工作机制。